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3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0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德勤华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芬女士，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田芬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田芬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蔡建斌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经理何晨璐女士，201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何晨璐女士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何晨璐女士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3 年审计费用为 290 万元（含税），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5、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根据其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晓东	黄光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电话	0755-88393609	0755-8839360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zztzkg.com	dongshihui@zztzk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45,806,352.84	4,675,363,787.53	4,675,363,787.53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99,745.34	258,389,548.42	258,443,243.38	-1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68,697.14	234,841,355.49	234,895,050.45	-1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665,932.33	-610,300,704.36	-610,300,704.36	29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3887	0.3887	-10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3887	0.3887	-10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3.16%	3.17%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186,293,492.98	36,687,104,318.00	36,687,274,572.08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77,783,855.68	8,104,737,614.08	8,104,909,180.25	-6.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22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3%	349,874,513	0	质押	212,000,000
					冻结	72,369,10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55,188,952	0	质押	54,500,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	38,397,786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康托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12,618,421	0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质押	10,700,000
易成菊	境内自然人	0.70%	4,679,800			
胡殿君	境内自然人	0.70%	4,643,000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600,000			
温霞	境内自然人	0.54%	3,602,700			
吴建乐	境内自然人	0.44%	2,95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其余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32 号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0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23-33 号公告《关于拟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34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6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580,830.34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 54,128.68 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 01 民初 995 号《民事判决书》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原告吕世威诉中捷资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中院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世威

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中捷资源赔偿吕世威投资损失（含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共计 580830.34 元；

（2）判令中捷资源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4 年 7 月 15 日，中捷资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002021。2020 年 1 月 16 日，中捷资源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载明：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 年 2 月 4 日晚，中捷资源发布《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捷资源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并对中捷资源给予相应处罚。吕世威为中捷资源证券投资者。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期间，吕世威买卖中捷资源股票发生亏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吕世威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三、案件判决情况

关于中捷资源虚假陈述的内容是否具有重大性。关于 2021 年《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中捷资源第一个虚假陈述即“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第二个虚假陈述即“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及第三个虚假陈述即“未按规定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破产事项”，杭州中院均认定虚假陈述内容不具有重大性。2023 年《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虚假陈述即“未按规披露对外提供差额补足担保事项”，具有重大性。

关于中捷资源的虚假陈述行为与吕世威损失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吕世威系在 2023 年《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中捷资源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杭州中院认定其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吕世威投资损失的认定。杭州中院按照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予赔偿的股票数额与平均买入价，并依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计算投资差额损失以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依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因此，本案应扣除上市公司自身经营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因素导致的损失。综合考虑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更正日前一交易日股票跌幅、更正日至基准日股票跌幅、吕世威有效购买股票时间，以及吕世威应该知晓购买 *ST 中捷的证券市场风险等因素，杭州中院酌情扣减案涉投资损失的 70%，认定中捷资源应赔偿损失 53247.68 元（177492.28×30%）。

杭州中院对本案的判决如下：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吕世威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等损失共计 53247.68 元。

2.驳回吕世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9608 元，由原告吕世威负担 8727 元，被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8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关于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已立案案件共计 7 件（含本案件），累计涉案金额 362.03 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一审已判决案件 1 件（本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案件 4 件，涉案金额 121.14 万元；撤诉案件 1 件，涉案金额 4.38 万元；未开庭案件 1 件，涉案金额 178.42 万元。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 54,128.68 元。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民初 99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娱数科　　公告编号：2023-038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娱数科	股票代码	0023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神娱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笛	杨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电话	010-87926860	010-87926860	
电子信箱	ir@tianyushuke.com	ir@tianyushuk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1,858,349.10	851,513,886.07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6,232.81	-16,069,773.46	1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0,808.31	-19,885,214.41	1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88,726.69	-95,277,836.57	15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97	17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6	-0.0097	17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60%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8,743,598.50	2,763,935,318.1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9,096,951.25	2,353,196,191.45	7.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朱晔	境内自然人	5.30%	87,720,280	0	质押	87,720,280
					冻结	87,720,280
为新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	48,523,319	0		
王玉辉	境内自然人	1.63%	26,921,702	18,880,155	质押	26,921,702
					冻结	26,921,70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2,049,774	0		
石波涛	境内自然人	0.56%	9,197,616	0	质押	83
					冻结	9,197,616
严琳	境内自然人	0.50%	8,318,000	0		
丁杰	境内自然人	0.47%	7,849,386	7,849,386	质押	7,849,386
					冻结	7,849,386
朱杰	境内自然人	0.45%	7,376,151	0		
朱华琴	境内自然人	0.42%	6,987,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28,351 股，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747,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376,151 股。
备注	截至本报告期，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持有 81,397,85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2%，该股份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其中，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预留 40,000,000 股在二级市场处置变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置预留股份 24,461,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注：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股东朱晔先生、张宇先生及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银丰”）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朱晔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80,980,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3%；张宇先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2%；颐和银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862,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4,342,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54,585,820 股的 7.5150%。公司